

阆中市“120”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采购单位：阆中市“120”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阆中市“120”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二) 采购人：阆中市“120”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 项目简介：

阆中市“120”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采购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90 万元。

为保证采购项目需求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论证。

包数及采购内容：1 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内的项目。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是 否；

本项目是否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是 否；

本项目是否落实扶持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是 否。

三、采购数量、采购标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标准。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救护车	3
2	除颤监护仪	3
3	呼吸机	3
4	电动吸引器	3
5	车载信息终端	3

一、救护车技术参数要求	
1	变速器：手动；
2	悬架系统：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钢板弹簧后悬；
3	★轴距：≥3300mm；
4	驾驶室 3 座椅；
5	遥控钥匙；
6	驾驶室原厂冷暖系统；
7	前杠车身同色保险杠，中网为“蜂巢式”；
8	标配高位刹车灯；
9	安全气囊：驾驶座安全气囊；
10	装有智能大屏及倒车影像；
11	驾驶室电动窗，中控门锁带遥控功能；
12	★排量：≥1900ml；
13	燃油类型：汽油；
14	额定功率：≥160kW；
15	最大扭矩：≥350N·m；
16	发动机工作型式：直列四缸、涡轮增压；
17	★排放标准：排放标准：GB18352.6-2016 国VI；
18	最高时速：≥170km/h。
19	制动系统：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
20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21	转向系统：液压助力转向
22	外形尺寸：5600mm≥长≥5300mm、2100mm≥宽≥2040mm、2480mm≥高≥2460mm
23	医疗舱尺寸：长≥2600mm、宽≥1700mm、高≥1700mm
24	整备质量：2380kg≤质量≤2460kg
25	总质量：≥3300kg
26	救护车车身外表底色要求为白色，标识颜色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定制；
27	医疗舱左前车窗全贴不透光白膜，其余车窗贴 2/3 不透光白膜。
28	警示系统：车顶前部、左右两侧、尾部均需安装蓝色 LED 爆闪警灯，提供公告照片及实物照片为证；电子警报器：方便安装和操作，具有警灯控制功能。前面安装 LED 大灯，后尾灯安装 LED 灯。
29	照明系统：100W 警报器一套，医疗舱内顶、医疗舱尾部、均安装 LED 照明灯，输液射灯。
30	空调及通风换气系统：驾驶室原厂空调，医疗舱直排空调系统，风向可调节，医疗舱暖风系统，医疗舱顶部排风扇双向换气系统，保证医疗舱内外空气交换医疗舱为大功率直排制热、制冷。
31	医疗舱设计布局：医疗舱整体为高分子 PVC 材料硬顶内饰，不得使用铝塑板折弯拼接，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中隔墙，分开前后车厢设有一块大尺寸玻璃推拉窗（方便驾驶室人员宽视野，全方位的掌握医疗舱状况），中门安装可开启明窗，医疗舱内设有氧气瓶柜、吊柜、多功能医疗柜、看护座柜；所有医用柜柜门带安全锁止装置。（需提供设计图纸及实车图片、公告图片）
32	医疗舱安装一套自动上车担架（含担架底座）。

33	医疗舱安装一套铲式担架。
34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至少 1 只、220V 电源插座至少 4 只；（220V 电源插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5	供氧系统：医疗舱氧气柜包括氧气切换装置及 2 个 10L 氧气瓶，氧气瓶上配有 2 个减压阀、2 个氧气终端、1 个刻度式流量湿化瓶、1 个呼吸机接口（国标），氧气管路等中央供氧系统，带专用设施门，方便患者吸氧使用。
36	驾驶舱与医疗舱隔断及前后对讲系统；
37	医疗舱安装一套紫外线消毒灯：12V 供电；
38	医疗舱安装一套安全扶手；
39	医疗舱安装一套灭火器；
40	医疗舱安装一套输液挂钩；
41	医疗舱配置垃圾桶；
42	车辆右侧安装中门踏板。
43	▲医疗舱柜体材料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柜体制作材料环保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未检出甲醛、镉、铅、汞及六价铬；
44	医疗舱柜体材料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柜体制作材料阻燃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满足 GB 8410《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45	▲安装一套智能电控箱：在拔掉车辆钥匙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46	电路安全保护：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47	医疗舱电路采用汽车低压线束：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耐高温压力测试，测试条件为 100℃、4h、1KV、1min 情况下，按照 GB/T25085 标准进行测试，要求满足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8	医疗舱中央电源管理系统采用集成电控箱，具有设计专利用于救护车上装。
49	医疗舱地板采用具有阻燃性质地板，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医疗舱地板革采用防水、防腐、耐磨、抗菌、环保材料，便于清洁和整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0	医疗舱座椅：右侧朝前正向医生座椅，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实验方法）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右侧 2 人座长排座椅（配三副两点式安全带）。
51	★额定载容量（含驾驶员）≥8 人。
二、除颤监护仪技术参数要求	
1	重量：≤6.1kg，含电池、体外板。
2	彩色 TFT 显示屏，7 英寸≤显示屏尺寸≤8 英寸，分辨率 800×480 像素，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可选配升级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8	可选配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9	▲支持选配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
13	开机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	支持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9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20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 种。
21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
22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23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4	标配 1 块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
25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6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7	可存储至少 1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8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29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0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44。
31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三、呼吸机技术参数要求	
1	用于院外或院内的幼儿、儿童、成人患者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2	气动电控型
3	屏幕≥2.4 TFT 彩屏
4	▲具备中文语音智能导航操作和报警功能
5	▲主机上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幼儿、儿童及成人模式
6	呼吸模式：IPPV、A/C 等
7	▲CPR 功能，心肺复苏指导和自动通气
8	▲主机重量：≤1.4Kg
9	工作压力：2.7 ~ 6.0bar

10	吸呼比： 1:1.67
11	▲氧气浓度： 60%和 100%， 2 档可调
12	每分钟呼吸流量（MV）： 3-20L/min 可调， 8 档可调
13	呼吸频率： 5~40bpm， 10 档可调
14	▲触发压力： -2mbar
15	气道压力： 20~60mbar
16	监测指标： 窒息报警， 电池电量， 气源压力等
17	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状态、实时气道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峰值气道压力等状态
18	可选配一体化负压吸痰、面罩供氧功能
19	配备专用急救包转运平台，可手提、单肩背，包可直接固定于急救车或担架床上
20	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使用≥10h，并且有在线充电使用功能
21	防水保护等级:IPX4
四、电动吸引器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负压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可免去泵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吸引器设备运行时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
2	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其中机内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 25 分钟以上，并可反复充电，在病人转运过程中使用可直接接在救护车等交通工具的点烟器（DC12V）上。
3	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 AC100V~240V，50/60Hz 或者 DC 12V 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
4	通过管路上的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并由面板上的真空表来显示。
5	塑料外壳美观、轻巧，携带方便，并具有墙挂式结构，可以安装在房间内和交通工具上，也可以挂在轮椅车侧面。
五、车载信息终端技术参数要求	
1	MSM8937，八核，四核 1.4GHz+四核 1.1GHz
2	全网通设计，国内频段
3	智能地图升级
4	操作系统：安卓 6.0 及以上
5	导航软件：支持 GPS/北斗 定位
6	Memory 容量 16G Byte，SDRAM/DDR 容量 SDRAM 256M byte
7	显示 TFT 显示屏驱动方案 TW8816
8	显示屏 8 寸数字屏
9	显示规格 1280(H) × 3 (RGB) × 720(V) 像素，最高显示亮度 500cd/m ²
10	接口：视频输入、SD 卡插座、耳机输出插口、外接 GPS 天线接口、汽车 ACC 控制接口、车载底座
11	外接电源工作电压范围 9-12V
12	GPRS 通信功能、喇叭输出、触摸控制功能、遥控功能
13	GPS 收星灵敏度 ≥49dB，收星时间<2 分钟

核心产品：救护车

（二）技术参数：

四、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拟采用的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评审方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支付凭证。

4. 交付要求：

4.1 所提供车辆须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投标产品中包含的配套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如除颤监护仪、呼吸机、电动吸引器、车载信息终端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3 供应商须承诺交付的车辆与设计图纸无偏差。（提供承诺函）

4.4 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救护车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4.5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车载信息终端设备与现有阆中市 120 指挥调度系统无缝衔接。（提供承诺函）

5.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车辆整车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车载医疗设备质保期均不少于 1 年。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故障零配件，并负责保修费用。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且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参照市场平均价格向采购人收取。

5.2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可熟练使用，提供工作日 24 小时服务热线。

5.3 底盘车辆及改装部分按照保修手册保修标准执行。

5.4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5.5 供应商所报本项目总价包括：车身价、设备及改装费、运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等费用。（但不包括车辆购置税、交强险、财产险、路桥费、上牌费等采购人使用后产生的费用）

6. 验收方法、标准及程序：

验收方法：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小组成员应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根据标的所示清单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进行检测实验或演示，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准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各级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质量验收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质量验收，如果采购文件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有质量要求标准的，则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程序：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程序如下：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数量及质量，按索票——点数——抽查——入库——填写验收记录的程序完成验收， 配送供应商提供配送清单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 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次配送的货物都要登记验收记录，注明名称、数量、单价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若送货累计三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违约责任：

（1）甲方（采购人）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②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③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合同约定日期，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乙方（供应商）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②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③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8.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非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

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七、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无

专家组签字：

阆中市“120”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2023年8月31日